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1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卓英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8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卓英龍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冠宜

法　官　古御詩

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嫚凌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